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1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張志遠

巫光璿

被告 許鈺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7,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當庭將聲明請求之本金變更為56,274元（見本院卷第113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為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4年3月5日下午1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褒
03 忠路北往南方向行駛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前方由原告
04 所承保、訴外人戴國祥所有及所駕駛、當時正在停等紅燈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
06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因此支付維修必要費用207,227元（含
07 工資24,024元、烤漆15,477元、零件167,726元），並經原
08 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
09 法定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出廠後迄至發生本件事故，已
10 逾5年使用期間，故就零件維修費用167,726元，經扣除折舊
11 後之金額為16,773元，加上上開工資、烤漆費用，合計請求
12 56,274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4 (二)、爰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
19 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0 車損照片、任意險賠案處理紀錄表、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
21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2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23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4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
2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截
26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影本核閱無訛（見本
27 院卷第59-9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
28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29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
30 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1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02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
04 輛行經上開地點時，本應注意上開規定，惟由訴外人戴國祥
05 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系爭車輛於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褒忠
06 路上停等文山路犁頭山段口紅燈，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從後
07 方追撞發生交通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且依道路交
0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記載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
09 因（或違規事實）部分，被告方面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10 離」，而戴國祥則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見本院卷
11 第91頁），可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12 復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無法及時煞停而追撞前車，確為本件
13 事故發生之原因。佐以事故發生當時天候雨、視線良好、路
14 況良好且無障礙物等情，亦有事故現場相片、行車紀錄器截
15 圖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90頁），顯見並無不能注意之
16 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開地點時，與前車未
17 保持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由後方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兩者間
19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所
20 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7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30 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
31 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已

01 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207,227元（含工資24,024
02 元、烤漆15,477元、零件167,726元），有其提出之維修估
03 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33、51
04 頁），經核該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
05 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106年11月出
06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
07 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5日），已有逾5年之使用期間，揆
08 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
09 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0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2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
13 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
14 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
15 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6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從而，系
17 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6,773元（即167,726元 \times 1/
18 10=16,77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因烤漆及工資無
19 折舊之適用，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6,274元（計算
20 式：16,773元+24,024元+15,477元=56,274元）。

21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4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25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26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
27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
28 修復費用等情，有前揭任意險理賠計算書、任意險賠案處理
29 紀錄表、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30 17、25-33、51頁），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
31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

01 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03 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
04 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
05 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
06 判例意旨亦明。是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
07 定，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207,227元，然本件被保
08 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56,274元，已如前述，則參前
09 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56,274
10 元為限。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6,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14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李怡萱